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

敘事與抒情---唐宋文言小說中的詩文互動

計畫類別：個別型計畫

計畫編號：NSC91-2411-H-002-054-

執行期間：91年08月01日至93年07月31日

執行單位：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暨研究所

計畫主持人：康韻梅

報告類型：精簡報告

報告附件：赴大陸地區研究心得報告

處理方式：本計畫可公開查詢

中 華 民 國 93 年 11 月 1 日

本計劃原為唐宋文言小說中的詩文互動研究，由於計劃內容過於龐大，僅完成了唐代小說詩文互動的部份，作為精簡報告的內容。此外本計劃也全面整理了《太平廣記》的敘事中韻文引用的情形，完成了一份表格。以下為計劃精簡報告內容。

唐代小說中的詩文互動

詩與小說為唐代文學雙壁，然而兩者之間並非是沒有交集的平行線，其互動關係主要呈現出兩個面向：一是在唐代小說中出現了詩作，即詩內在於小說文本中，成為「文備眾體」的傳奇之一體；另一則是針對同一題材出現了詩作和小說不同的敘事文本，即是詩文並寫一個故事。

許多唐代小說中都出現了詩作，大部分為故事主人翁抒情言志的媒介，而與故事情節形成因果的有機結構，尤以傳情之作為重心，幾乎所有有關愛情主題的小說，男女主人翁皆以詩作為傳情達意的工具，進而引發了彼此的情事，顯示出他們的才情，為故事增添了浪漫的氣氛外，還使情感有了雅致的深度，這種表達方式對後世的才子佳人小說有很大的影響。除此而外，唐代小說敘事中亦出現許多詠物和寫景的詩句，以豐富故事的情境氛圍。

唐人小說中夾雜詩作，除了游仙窟完全以傳情詠物的詩篇帶動故事外，大部分的篇章是適時地滲入點綴，特別是以詩傳達情意，往往是全篇中人物情感的極致展現，幾乎可說是故事中的文眼所在。這種運用詩歌的敘述，已見於六朝小說，只是在唐代小說中，形成一常見之體。此外，於文本中出現的非故事中人物的詩作，針對故事情節、人物表達所思所感，形成外於故事文本的另一敘述層，這是為唐人之作所獨見的現象。

中晚唐類似詩話的敘事之作，兼具有前述兩種詩文互動的情形，本計劃特別針對這些詩人撰作詩歌的背景敘述，即唐代詩人與其詩作的軼事，如代表作品孟綦的《本事詩》和范攄的《雲溪友議》，作一探究，檢視唐代小說中詩作內在於文本的詩文互動展現面向。探討的重點為此類作品如何定位，又在實際的文本中，詩與文如何互相交涉。

《四庫全書》將《本事詩》置於集部詩文評類，卻將《雲溪友議》置於子部小說類，又《四庫提要》敘述《雲溪友議》的內容時復言「六十五條之中，詩話居十之七八。大抵為孟綦《本事詩》所未載，逸篇瑣事，頗賴以傳。」由此便可得知二書性質相似，且有接續的關係。而更耐人尋味的是如此相關的作品，一置於集部詩文評類，一置於子部小說家的雜事類，充分顯示二書性質在詩話和小說間的擺盪，換言之，二書內容所記正具有詩文繁複交涉的特色。

關於二書的內容詩文如何交涉，從《本事詩》序所言「抒懷佳作，諷刺雅言，著於群書，雖盈廚溢閣，其間觸事興詠，尤所鍾情，不有發揮，孰明厥義」顯示全書的作意，便在於記述因事而發的詩作產生的情境，冀能使讀者明白詩作的意

義，即文本所述為「觸事興詠」，包括了「事」和「詩」和「觸、興」的過程。可謂是記述詩作產生的背景、經過，甚至還包括它的影響，基本上可以說是關於詩的故事。《本事詩》亦將之分為七類，由此七類的名稱分為「情感、事感、高逸、怨憤、徵異、徵咎、嘲戲」而觀，指涉的全是詩的作用和功能，是為「《詩》可以興、觀、群、怨」傳統的發揚，《雲溪友議》除了少數未記載詩作的敘事外，所述殆不出《本事詩》的範疇，甚至更為博雜，其自序所云「因事錄焉」便說明了其呈現博雜特色的來由，而其中部份記述文士讌會之作，則大量地堆砌詩作，流於僅具撰者自期的記錄詩作的功能，使文本大幅向詩作傾倒，而削弱敘事的情節。

既然是敘述關於詩的故事，文本中詩作鑲嵌於敘事之中，與事件形成互為因果關係，或成為另一首詩產生的原因，都為文本敘述的一部份。其中將詩作置於全篇末尾，即前已述及詩作，但並未述及詩作內容，及至故事最終方才明述，明顯地將敘事與詩作區隔，成為詩作的註解，近似於詩序，而更具本事的意義，同時由於在敘事時未述出詩作的內容，故當此詩作引發了情節的轉折，到敘述最終才揭示詩作內容，便形成了敘事的懸宕效果，如《本事詩 情感第一》所記戎昱酒妓之事，所以即使是具有詩序的性質，還是敘述文本不可分割的一部份；此外，《本事詩 事感第二》所記元稹於褒城題黃明府詩中，亦出現敘述詩序和詩作的文本，可見其有超越詩序的形製之處，而如是之篇所形成不同敘述層面的後設敘述，亦頗令人矚目。

二書中大部分的敘事出現的詩作，實是以詩的象喻手法，綜結全篇故事，或故事中某一部份的情節，也可以說全篇敘事是變相的韻散並行，但不是整飭的對應，而是適時地表達敘事中極為重要的情境，增添抒情的氛圍，具有點睛之效；甚至有的整篇敘事是在敘述一首詩作的興發、改易的實際經過，詩作就成為敘述的主體；又有些敘事中並非敘述詩篇創作的背景，而是記述賞吟、評論、贈答詩篇，甚至運用詩作表現文字遊戲，或讚譽詩作，或表達詩人主張；而二書中亦有跳開故事本身，專就詩作的用語、音韻提出注明，這些都是直接與詩的修辭相關，與本事無涉，卻是詩法的問題，而使全書更加的接近詩學批評的特性，而散文的敘述只是為解釋詩作而存在，詩完全成為敘事的主體，但往往這樣的敘述僅佔敘事的一部份。

《四庫全書》將《本事詩》置於集部詩文評類，並一一摭拾其脫誤之處而言「論者頗以為失實」，最終肯定「唐代詩人軼事頗賴以存，談藝者所不廢也」

《四庫提要》對於《雲溪友議》亦一一摭拾書中所記失實和不當之處，但也同樣的肯定全書「逸篇瑣事，頗賴以傳，又以唐人說唐詩，耳目所接，終較後人為近。故考唐詩者，如計有功《紀事》諸書，往往據之以為證焉。」完全從記實的價值來看待，然二書逾越實錄之處，正是小說虛構特質的展現，雖然故事主人翁多實有其人，但是關於詩的故事，不必實有其事，擺盪於紀實與虛構之間，正是這些雜揉詩篇完成一具因果邏輯的敘事文本的引人之處。

至於詩作外在於小說文本的便是唐代歌行與傳奇並行的現象，本計劃對此詩

文互動的探討，主要側重在歌行與傳奇在撰作上的關係上，亦即如何會發生歌行與傳奇並寫的情形，以及兩者在敘述上展現的特色，與基於此敘述特色所形成的文本互動和意涵取向，進而建立觀看兩者間關係的新視野。

唐代歌行與傳奇並寫的作品中，若排除一些仍具爭議性的作品，至今可以確知的包括了元稹 鶯鶯傳 與李紳 鶯鶯歌、白居易 長恨歌 與陳鴻 長恨歌傳、白行簡 李娃傳 與元稹 李娃行，以及沈亞之 馮燕傳 與司空圖 馮燕歌。這個特定的文學現象，主要起於貞元、元和間文人在創作上的互動所導致，文人在共處閒話之餘，述及奇事異聞，引發出強烈的感觸，藉由不同的體裁，發抒為文，展現了撰作的「沙龍」性，具有文士逞才的意味，也顯示了他們側重事件敘述的文學傾向。雖然歌行與傳奇的並作是出於如此密切的寫作關係，但傳、歌皆有其獨立性，分別為獨立的文本。

既針對同一故事題材書寫，以至今留存完整的 長恨歌、長恨傳 和 馮燕傳、馮燕歌 來看，二者敘事的主要情節大致相符。但由於文體的差異，雖同指涉一相同的題材，且皆為男女情愛故事，傳奇和歌行仍呈現了不同的敘述特色。首先，兩者間的差異最明顯的就是「傳」與歷史淵源關係，表現出強烈的紀實性；而「歌」雖亦有具體事件的背景，但卻著重於事件中人物情感的狀態描寫。所以在「傳」中多記述事件發生的具體情境，「歌」中則以事件作為抒情的背景；「傳」往往貼和著具體的時間、空間敘述，而「歌」則模糊了時空，創造事件的幻象，如同以抽象完成的記憶，而無時間性是許多記憶的顯著特徵。由於詩歌往往聚焦於心境，適合表達人的情感、探究人的主觀世界，所以在歌行中運用了許多修辭的技巧，組織了具有意義及文學聯想的詞語，將之表達，與傳奇以具體的時空，呈現事件發生的經過，形成了區別，也由此開展了兩者可以互相參照與交融的可能。

其次，由傳、歌對於書寫的不同側重，也造成了文本敘事的結構上的差異，「傳」的書寫以嚴密的因果關係組構全篇，雖亦有抒發人物情感之處，但不為全篇主體；而「歌」則以抒發情感為主，或出以想像故事人物的情感狀態，或出以撰者自身主觀的感受，雖亦具敘事情節，卻以流動的情感網絡為要。傳奇與歌行敘述的差異，使文本之間產生了互文性，即歌行深化了人物的情感，延伸了讀者對故事的想像，增添傳奇的抒情。傳奇則補充了歌行所省略的事件訊息，甚至還可以加入一些博物的知識。

最後，論及傳、歌撰作的意旨構設問題，傳奇以線性時間組構事件的方式，使敘事本身成為可為公議的對象，撰作者亦以議論作為文本的一部份，其中或出於與故事人物同時之人對事件的評議，或由撰者概述全篇之旨；而歌行則通篇都是撰者對事件意義的評述，客觀的事實只是他發抒的基奠，歌行碰觸的既是事件

的本質，特別是情感的範疇，就使作品更具普遍意義，並形成始卒若環的普世價值。